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

**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1-G3-280035-GXHZ**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华之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031911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5031911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0319118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_Toc50319118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0319118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503191185)5

#  招标公告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 **（项目编号：HCZC2021-G3-280035-GXHZ）**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duanxjy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3-280035-GXHZ

项目名称：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300万元/年，总预算金额9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的投标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9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duanxjyzx.com/）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duanxjyzx.com/），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均需下载）。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具体详见大厅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http://zfcg.gxzf.gov.cn/）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uan.gov.cn/）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uanxjyzx.com/）

3.监督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522651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 址：广西河池市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21号

联系方式：0778-52110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之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703号

联系方式：0771-48642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华

电　 　 话：0771-486427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 |
| **一、采购技术要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 1 |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 1项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1.采购服务内容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2.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3.采购预算金额：300万元/年，总预算金额900万元**（二）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1.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 （1）在中标人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不当或中标人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都安县六个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采购人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 （3）在中标人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如机油、油漆等）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4）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厂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进行维修、清理等工作。 **（三）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1.污水处理项目所有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MBR综合池、消毒池、计量槽等构筑物。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苗木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2．污水处理厂区内的办公设备、桌椅等物品保管和维护。3.污水处理厂内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激波传质器、水泵、填料、斜管等。**（四）运营方职责**1.运营方应负责污水处理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2.运营方应对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3.运营方应依法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全力搞好污水处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1）保证各设施、设备的完整。2）定期对检查井、沉沙井、沟渠、格网井、调节池、淤泥池清淤清查。3）定期检查维护水泵、激波传质器等电机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有管理维护记录。4）配合业主对沉池池斜管等设施设备大修更换。5）在发生设备事故、故障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按相关规程进行事故、故障的处理，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保证不发生污染事件。6）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7）根据运行实际情况，要求不定时对调节池清淤，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8）负责定期的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及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2.服务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
| 质量要求 | ★保证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结算周期，即：中标人运营管理一个季度后，下季度起十五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费用，每次付款前需经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按《都安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考核（考核评定表详见附件），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运营方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季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运营费用；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下的，拨付80%的季度运营费用，余下20%的季度运营费用作为罚金扣留不再予以支付。以后每季度的十五日前付上季度的运营费用。 |
| 报价要求 | 运行成本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淤泥垃圾处理清运费、交通费、管理费、管线维护费、远程监控设备的安装、办公用品费用以及员工生活费用等所有运营管理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运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费用实行包干制。 |

附件：

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评定表

运营单位： 考核厂区：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序号 | 类别及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 1．污水处理池无进水或无出水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  |  |
| 2．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  |  |
| 3．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  |  |
| 4．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  |  |
| 5．主体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造成设施运行瘫痪的一次扣2分。 |  |  |
| 6．主体池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  |  |
| 2 | 厂区管网运行维护（30分） | 1．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2．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管网检修后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3 | 管理制度建设及环境卫生情况（20分） | 1．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  |  |
| 2．项目所在地要公开有管理负责人电话，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  |  |
| 3．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运行记录情况材料报环保部门、财政局审批。未按时上交材料，扣1分。 |  |  |
| 4．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3分。 |  |  |
| 5、查看生态养护情况，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周边整洁美观。未处清理扣1分。 |  |  |
| 4 | 驻厂区员工考核 | 我局人员不定期到厂区巡查时，值班人员不在厂区的，一次扣1分；县一级其他部分的扣2分；市一级的扣3分，自治区的扣5分。 |  |  |
| 5 |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 1．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3分。 |  |  |
| 2．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  |
| 3．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  |
| 4、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处理，未答复处理一次扣1分。 |  |  |
| 6 | 加分项目 |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4分，但不累计加分。 |  |  |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及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个点每次加3分。 |  |  |
| 7 | 总得分 |  |  |  |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地址：广西河池市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21号联系人：唐雪夏电话：0778-5211077  |
| 1.2 | 采购代理单位 | 名称：广西华之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703号联系人：赵丽华电话：0771-4864272 |
| 1.3 | 项目名称 |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HCZC2021-G3-280035-GXHZ |
| 1.5 | 采购预算 | 300万元/年，总预算金额900万元 |
| 1.6 | 资金来源 | 土地增减挂跨省交易补助收入划拨经费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2 | 投标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 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8.6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华之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底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帐户转出，并保证到账，以到账为准。开户户名：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帐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都安交易中心系统） |
| 13.2 | 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1 | 开标地点 |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8.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信用查询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 25.3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3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开标会议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

##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http://zfcg.gxzf.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uan.gov.cn/）、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uanxjyzx.com/）。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询问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通报报名时的收据/发票或报名回执；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质疑投标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特别说明：

8.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单位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法人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7.7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

（3）参加本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 ▲说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必须提供**，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7）运营方案（**必须提供**，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8）拟派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11）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1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账号使用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3.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4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4）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公布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5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6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9.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的。

2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投标人家数计算规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授予

24.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7.2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4 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有本章第13.4项第（2）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投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投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7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人无违约情形的，在本项目协议期满三个月后持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付申请资料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 七 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二）技术分……………………………………………………………………………………70分**

**1.运营服务管理方案（满分20分）**

一档（7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不能做出预见，也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大部分措施明显不可行，基本没有操作性；

二档（14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一般。对运营费用各单项具体内容做出简单计算；

三档（20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运维管理服务理念、运维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强。对运营费用各单项具体内容做出详细计算。

**2.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二档（10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三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

**3.应急预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紧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但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差；

二档（10分）：有可行的紧急处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15分）：能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分（满分20分）**

（1）项目运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及环境工程类别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工程类别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他专业工程类别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运营技术人员：拟派项目运营技术人员（除运营负责人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工程类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5分，具有其他工程类别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2分，本项满5分；

（3）拟派本项目设备维护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中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机械设备安装工证的每人得1分，有管道工证的每人得1分，电气设备安装工证的每人得1分，维修电工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备注：1.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商务分……………………………………………………………………………………20分**

（1）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污水运营业绩的每个2分，满分14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协议，二者缺一不得分。）

备注：类似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计分）得3分，此项满分3分。

（3）认证证书：投标人取得质量体系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四）投标人总得分＝（一）+（二）+（三）**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使用环保、节能产品所占份额大小决定排名次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填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

（3）参加本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 ▲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单位声明函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具备履行本服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必须提供**，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7）运营方案（**必须提供**，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8）拟派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11）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方愿以：每年运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报价，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该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运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服务期限： 。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其缴交凭证一起随标书递交。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公司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为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如下说明：（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拟派人员情况表

8.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龄 | 职 称或职务 | 专 业 | 管 理内 容 | 岗 位证 书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1-G3-280035-GXHZ**

 **委托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

**合 同 书**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项目**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服务内容

都安县六个（高岭、下坳、地苏、澄江、拉烈、百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从进水主管道畅通、排水口、监测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3.采购预算金额：300万元/年，总预算金额900万元。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约服务期限为3年。从签订本合同之日算起。

**服务事项**

**第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 排放标准 | 6～9 | 60 | 20 | 20 | 8 |

2.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配电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主要构筑物完好无损。

3.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绿化、环境卫生管理，治安管理（包括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以及厂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等。

4.污泥的处置规范，剩余污泥及时压缩并运往堆肥点，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5.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6.协助甲方完善上级要求的相关资料和报表事项

**第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组织机构**

乙方须在都安县设有办事处（项目部），直到服务期满为止，办事处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满足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都安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分布特点，落实每一个污水处理厂的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在县城设置水质分析化验室，定期取样检测，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对各厂区进行远程监控。

**第五条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范围**

1.污水处理项目所有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收集管网的巡视工作，完善安全措施所需要的标识牌及甲方临时交代的各项巡视工作。

3.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第六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应负责污水处理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乙方应对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3.乙方应依法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全力搞好污水处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各设施、设备的完整。

2）定期对厂区内检查井、沉沙井、沟渠、格网井、调节池、二沉池或淤泥池清淤清查。每周2次以上。

3）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电机设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有管理维护记录。

4）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沟渠进行巡视，检查管网是否破损，盖板是否完整，如有污水泵站，定期进行维护检查，保证污水收集畅通。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报警。

5）对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二沉池斜管等设施设备2年一次的大修更换。

6）编制应急预案。承担（除政策、不可抗力等客观条件外）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包括安全事件和环保事件），在发生设备事故、故障或重大事故时，及时按相关规程进行事故、故障的处理，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保证不发生污染事件，同时向甲方汇报。

7）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8）根据各镇实际情况，要求每半年对蓄水池清淤一次。每年对沉淀池清查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9）负责委托每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每半年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0）运营期由运营方原因一旦发生重大影响的环保问题，有业主单位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服务费用**

 **第七条 委托运营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1.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委托运营服务费：每年运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合用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费用的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结算周期，即：中标人运营管理一个季度后，下季度起十五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费用，每次付款前需经都安县市政管理局按《都安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运营方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季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运营费用；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下的，拨付80%的季度运营费用，余下20%的季度运营费用作为罚金扣留不再予以支付。以后每季度的十五日前付上季度的运营费用。

3.运行成本主要由运行成本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电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淤泥垃圾处理清运费、交通费、管理费、管线维护费、远程监控设备的安装、办公用品费用以及员工生活费用等所有运营管理产生的费用。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运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费用实行包干制。

4.乙方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城镇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达标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或出水未达标，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及使用且出水水质达标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乙方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5.在生产运营中乙方必须做好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障及工人意外保险工作，工人的工伤或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人员在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服务工作情况后，如甲方需要另外增加工作量，或超出原有工作范围和时间所产生的加班，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7.甲方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税票后五日内将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乙方。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运营方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

三、甲方负责对项目在交付乙方前进行检查，确保每个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或出水未达标，甲方需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且出水达标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营，甲方需提供乙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设备清单。

四、若乙方因提供的运营服务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使甲方或甲方管理单位受到处罚，罚金由乙方承担；因运营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被媒体报道发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委托运营服务制度。

二、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

三、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四、按托管运或服务方案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及排放标准**

**第十条**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第十三条补充协议规定外，双方均不得单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30%的违约金。

**附 则**

**第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